

制定「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總說明

近年來犯罪手法隨著時代更迭、科技創新而不斷改變，傳統警察的勤務方式逐漸出現死角，無法更有效提升偵查犯罪效能，而錄影監視系統卻有運作全年無休，且具備先進科技功能的特性。因此為維護社會治安，並達到事前嚇阻犯罪，案發即時逮捕嫌犯，事後蒐證將歹徒繩之以法等目標，各國普遍在重要路口及公共設施裝置錄影監視系統，成為現代社會追求安全治理與對抗犯罪的必然結果。

公共場所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對個人行為活動有一定程度之掌握，如有不當蒐集、保管、利用等行為，對個人隱私將產生具體危害。此外，個人於公共場所之行為活動受到監控、掌握，亦將壓縮民眾在公共場所之生活型態。依據大法官釋字第603號解釋，隱私權係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仍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是以，為保障人民隱私權及個人行為自由，行政機關基於執行職務需要，於公共場所建置錄影監視系統，自應以法律明確規定對其予以適當之限制。

為落實本市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管理，本府於九十三年四月頒訂「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暫行辦法」，以建立設置管理制度，實施迄今，並無爭議。茲因本府運用先進數位科技與設備，重新規劃於本市一萬一千五百處治安要點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大幅提升本市犯罪偵防效能，臺北市議會第十屆第五次定期大會三十八位議員連署臨時提案：「為確保民眾隱私，臺北市政府應於全市錄影監視系統重新建置完成前，訂立『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以維公正性及合法性」，經該次大會議決：「送請市政府辦理」，於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以議警字第0九八00五0

0400號函送本府辦理。

本府警察局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北市警預字第0九八三五0七二四0一號公告及網站發布訊息方式，將本自治條例草案公開民眾檢視，另於九十九年一月十一、十三日十四時三十分，分別假本府市政大樓二樓「親子劇場」、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舉行本自治條例草案北、南區聽證會，說明立法意旨及廣納民眾意見。嗣後本府警察局乃爰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四款規定，並參酌「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條意旨及民眾所提之意見，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共十九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 二、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警察局及得委任下級機關執行會勘、查核及調閱事項。
- 三、第三條明定錄影監視系統之定義。
- 四、第四條明定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應符合公共利益及比例原則。
- 五、第五條明定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應向警察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設置。
- 六、第六條明定申請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應填載事項及檢附相關文件。
- 七、第七條明定警察局受理申請後，應召集相關單位會勘，設置機關並應派員說明。
- 八、第八條明定警察局應以書面通知設置機關設置許可之准駁結果。且設置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設置並通知警察局現地查核。又警察局現地查核後發現有不符合核准設置之事項，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警察局應廢止其核准設置。
- 九、第九條明定設置機關就核准事項申請變更時，其應書面申請變更及送交備查之類型。

- 十、第十條明定依本自治條例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警察局及設置機關應每半年公告其設置區位。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應予保密。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之需要，應以書面載明法令依據、調閱目的、範圍及用途，向設置機關申請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有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之必要時，得向公務機關申請。
-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之銷毀期限規定。
- 十四、第十四條明定警察局應每年查核錄影監視系統管理、調閱、複製、利用及影音資料保存狀況，設置機關不得拒絕。
- 十五、第十五條明定本府所屬各機關依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暫行辦法許可使用之錄影監視系統，應於期限內送警察局備查之規定。
- 十六、第十六條明定設置機關如違反本條所列舉之事由，警察局得限期設置機關為改善，如未改善者，警察局得廢止其設置及使用許可。
- 十七、第十七條明定經限期拆除之錄影監視系統設備，屆期仍未拆除者，得逕予拆除。
- 十八、第十八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警察局定之。
- 十九、第十九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